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签到并参加会议。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代表以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 议 议 程

一、 会议时间：

2016年4月6日13:00-15:00

二、 会议议程

1、 听取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

3、 投票表决

4、 公布表决结果, 宣读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5、 王锋先生讲话

6、 宣布会议结束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目 录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4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公司产品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

2016年3月21日，公司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橡胶”）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详见3月22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已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进行了积极沟通，并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5），因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停牌。

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5-036），控股股东中国橡胶拟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2016年2月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0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涉及面广，拟议纳入重组范围资产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交易架构复杂，重组预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临2016-01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涉及面广，拟议纳入重组范围资产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交易架构复杂，重组预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10）。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6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3日、3月12日、3月19日发布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6-001”、“临2016-004”、“临2016-005”、“临2016-006”、“临2016-008”、“临2016-009”、“临2016-011”、“临2016-013”、“临2016-015”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涉及面广，拟议纳入重组范围资产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交易架构复杂，重组预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鉴于此，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复牌时间2016年4月6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2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重组进程，依据国资、外资、证券等方面的监管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工作。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请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回避表决。

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工作变动，王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时止。

王锋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已选举白忻平先生（履历表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请审议。

附：履历表

附：白忻平先生的简历

白忻平先生，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安全总监。现任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